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02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
號5樓

承辦人：蔡牧祈 專員

電話：02-25953856#136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
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藥師舜字第11400007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欲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之
子方案二「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」首批執行藥師者，請於
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藥師能即早順利執行旨揭方案，另開放同時符合以下
資格之藥師以書面方式優先審查執行資格：

(一)執行抗凝藥師門診一年以上。

(二)通過美國心臟專科藥師認證(BCCP)，或半年內曾執行
至少10筆抗凝藥事門診或臨床藥事服務。

(三)六年內參與至少32小時心臟專科照護相關教育訓練。

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14年4月11日(五)前備齊資料，以電子
郵件寄送至本會公務信箱(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
tw)：

(一)信件標題註明【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資格申請】，
並於信件中留下負責人之聯絡電話。



(二)檔案格式為壓縮檔格式 (.zip、.rar、.7z等格式，檔案大小不超過25mb)

(三)所需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1、通過美國心臟專科藥師認證 (BCCP) 之證明，或提交半年內至少10筆抗凝藥事門診病歷紀錄或臨床藥事服務紀錄。
- 2、六年內32小時心臟專科照護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證明。
- 3、藥劑部門主管推薦函 (推薦函格式請於本會官網公告處下載)。

三、審核通過名單將於本會官網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層級醫院、25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